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于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因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万股~3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0.9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9155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17,153,81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期限
150-300	0.47-0.94	3,000-6,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23,063	4.61	14,623,063	4.63	14,623,063	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2,530,753	95.39	301,030,753	95.37	299,530,753	95.35
股份总数	317,153,816	100.00	315,653,816	100.00	314,153,816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上表中关于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12日的数据；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3,41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625.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3.91%、4.6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其他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公司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李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4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提出的。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915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10-68025518

5、邮编：100096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653,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653,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丁纯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9,556	98.9640	1,344,846	1.0138	29,500	0.022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98,864	99.0539	1,225,538	0.9239	29,500	0.0222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65,142	98.9531	1,374,260	1.0360	14,500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8,056	98.9628	1,361,346	1.0262	14,50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3,220	98.9592	1,366,182	1.0299	14,500	0.0109

6、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122,349	99.5993	517,053	0.3898	14,50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23,337	82.2694	1,225,538	17.3138	29,500	0.4168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89,615	80.3802	1,374,260	19.4149	14,500	0.2048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5,702,529	80.5627	1,361,346	19.2325	14,500	0.2048
6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6,546,822	92.4905	517,053	7.3047	14,500	0.2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报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了经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559,585,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958,580.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2025年末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559,585,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9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0*****295	褚剑
4	01*****475	褚浚
5	01*****937	褚建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县洪州大道6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曾细华、万明琪

咨询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电话：0791-8598554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均未达成，为维护持有人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回购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未解锁股份合计2,148,160股，回购价格为10.8449元/股，回购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对上述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016,809股减少至240,868,64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01.6809万元减少至24,086.86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总量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5月20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应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办理债权申报。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朱女士

4、联系电话：021-65638550

5、邮箱：ir@geoharbour.com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48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刘瑜先生、董事Marcello Wisal Djunaidy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徐望先生、财务总监金忻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7,300	99.9801	29,800	0.0167	5,5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7,100	99.9799	28,800	0.0162	6,700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9,400	99.9812	27,800	0.0156	5,4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6,900	99.6178	30,300	0.3243	5,400	0.0579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7,000	99.9799	30,300	0.0170	5,3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8,700	99.9808	28,800	0.0162	5,100	0.003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8,000	99.9805	29,300	0.0165	5,300	0.0030

8、议案名称：《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8,200	99.9806	28,800	0.0162	5,600	0.0032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9,100	99.9811	28,400	0.0160	5,100	0.0029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46,600	99.9797	30,400	0.0171	5,600	0.003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19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5,900	97.4245	27,800	2.1565	5,400	0.419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1,100	78.4834	27,800	18.0168	5,400	3.499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309,400	99.6446	27,800	0.2975	5,400	0.0579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306,900	99.6178	30,300	0.3243	5,400	0.0579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307,000	99.6189	30,300	0.3243	5,300	0.0568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308,000	99.6296	29,300	0.3136	5,300	0.0568
8	《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9,308,200	99.6317	28,800	0.3082	5,600	0.0601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306,600	99.6146	30,400	0.3253	5,600	0.06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骏、李欣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总经理：俞巍先生

独立董事：甘丽凝女士、罗劲先生、苏世彦先生

财务负责人：崔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689,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344,241	99.9154	302,647	0.0740	43,040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09,081	99.8578	543,347	0.1329	37,500	0.009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95,752	99.8318	403,587	0.1166	178,300	0.0516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620	88.1542	411,407	10.7248	43,000	1.12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83,541	99.8516	425,807	0.1041	180,580	0.04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798,205	82.8103	543,347	16.0798	37,500	1.1099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797,165	82.7795	403,587	11.9437	178,300	5.2768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37,366	84.8114	411,407	13.7512	43,000	1.43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3涉及董事薪酬，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均豪、朱晓明、罗喜悦已回避表决。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朱晓明、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滢滢未进行投票表决。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馨云、洪赵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8人，代表股份730,632,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706,691,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23,941,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4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57%；反对16,94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9%；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3,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54%；反对16,940,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88%；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221,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59%；反对20,70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9,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89%；反对20,70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2%；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97,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4%；反对19,944,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7%；弃权2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42%；反对19,944,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48%；弃权2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萌慧 向爱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